

2011年8月19日 星期五

779 号公告—08/11—港口损害赔偿请求—南美

协会近日发现关于坞壁、码头周边和其它港口设施受损的索赔案件有所增加。

最近，一名协会成员在智利港口因在靠泊码头时导致桥墩受损而收到港口发出的海事声明。

明显船长知道该损坏不是由船舶引起的，码头周边一般状况不良，多处在进行修理。

我们留意到，在以上事件中，使用的防护物是卡车轮胎俱不适宜承受如此大型船舶，港口内的浪涛也值得考虑。港口对来自太平洋的长浪没有采取足够的防范措施。

另一令人担忧的事实是这海事声明是发给船舶的，但该函并非在声称的损坏发生时到达船舶，而是在船舶离开前的 15 分钟，让船长几乎没有选择的余地，只能签收。

如果泊位质量有问题或未能进行有效维护，对船长而言，在到达前或到达时取得照片证据是不切实际的，协会建议在船舶靠泊后尽快对码头周边和船体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应记录在航海日志内。

会员应留意，在船舶到达和/或离开时与泊位发生有力碰撞有可能引起巨额索赔，应在航海日志上做好记录。必须在事故发生后尽快地提取照片证据并通知协会通讯员。

信息来源： 防损部
英国保赔协会
Lossprevention.ukclub@thomasmiller.com